

濉溪县人民法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"三公"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66.13	0	63.16	0	63.16	2.97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濉溪县人民法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66.13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108万元，下降62.02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.9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63.1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无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经批准执行公务出国（境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63.16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108万元，下降63.1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63.16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增长原因

主要是坚持勤俭节约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车辆维修、保险、加油、过路费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108万元，下降1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：一是部分车辆运行状况不佳于2025年进行更新，2026年需要更新的车辆数减少，二是我院计划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购入一台车辆，因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2026年预算，故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更新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.97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坚持勤俭节约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保障正常公务活动开展，按规定标准开支的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30条、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，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3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